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参与此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独立董事：包季鸣 李柯玲 邱 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